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渔船管理保障渔业安全生产的 意见

临政发〔2012〕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渔业是我市农村经济的优势产业，也是高风险行业。近年来，各级各有关部门通过强化安全目标量化管理，夯实基层基础工作，积极推进渔船信息化建设，努力构建渔船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全市渔船安全生产形势总体较好。但是，我市渔业水面较大，机动渔船分布较广，渔政人员数量偏少，渔政执法设施落后，机动渔船违规捕捞作业和监管力度薄弱的矛盾突出，渔船管理难度日益增大。为加强和创新渔船监管工作，提高渔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切实维护渔业生产秩序，最大限度地减少渔业安全事故和违规事件发生，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渔船管理保障渔业安全生产的意见》（鲁政发〔2012〕13号），现就加强渔船管理，保障渔业安全生产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安全为先、预防为主”的方针，本着“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以确保渔船生产安全、伏休形势稳定、渔

业生产有序为目标，夯实渔船管理的基层基础工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努力建立起完善的管理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应急处置体系和责任追究体系，全面提高渔船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水平，保障全市渔业生产安全。

二、工作目标

到 2012 年年底，确保全市渔业安全事故不超过 2 起，直接经济损失不超过 4 万元，人员零死亡，努力避免一般渔业安全生产事件发生。到 2015 年年底，建立健全以政府为主导的市、县、乡、村渔船管理“四级体系”，80%以上的渔船纳入渔业合作社管理，通过管理制度、管理手段和管理方式创新，全力消除安全隐患，基本杜绝重大渔业安全事件、禁渔期违规生产作业事件，科学预防自然灾害事故，实现我市渔业经济安全、健康发展。

三、工作重点

(一)强化渔船规范化管理。一是严格控制机动渔船规模。深入贯彻落实农业部《关于加强渔船管理控制海洋捕捞强度的通知》精神，严格执行捕捞渔船双控制度、渔船拆旧建新和渔船购置审批制度，实行捕捞渔船功率指标总量动态平衡制度，根据上年度全市捕捞渔船数量和功率总数，确定本年度全市捕捞渔船的审批数量。二是严格非捕捞渔船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养殖渔船建造审批制度，从 2012 年起，对养殖渔船实行与养殖证记载养殖水域面积相对应的控制制度。三是加强对外出捕捞机动渔船的管理。加强对本辖区的外出机动捕捞渔船的管

理，定期对所有外出捕捞作业的机动渔船进行检查和检验，确保外出渔船全部按照批准的作业类型从事合法的渔业活动。对不接受检查和检验的机动渔船，取消其捕捞许可资质和机动渔船燃油补贴。四是加强渔船船籍港管理。船籍港依渔船实际所有人户籍地确定，落实与船籍港相关联的渔船属地管理责任。2012年年底以前，渔船所有人户籍地与渔船登记地不一致的异地挂靠渔船，必须转回渔船所有人户籍地登记管理。五是强化渔船流转管理。加强渔船交易管理，规范渔船交易行为。县域内买卖渔船的，交易双方必须报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跨县域买卖渔船的，交易双方必须逐级报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经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买卖双方方可签订买卖协议。渔船承包经营的，当事人需向其所在地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治理渔船安全隐患。一是加强“三无”渔船治理。将各辖区内符合适航条件的“三无”渔船纳入安全监管，配齐安全救生和消防设施并有效使用，限制作业区域，缴纳资源费，不享受燃油补贴、转产转业等国家和省优惠政策，不得转让过户、更新改造。对不符合适航条件的“三无”渔船，依法查扣，并责令其限期转业或报废。自2013年起，对未纳入安全监管、新出现的“三无”渔船一律没收并强制拆解。二是加强船证不符渔船治理。对船舶主尺度、吨位与证件不符的，依据渔船检验数据变更；对主机功率不符的，依据渔船实际功率变更。按照船舶实际情况配备安全和救生设备，按照捕捞许可证记载的

主机功率享受燃油补贴，超出的功率不享受燃油补贴并按照规定缴纳资源费。三是加强渔船标识整治。所有渔船必须按照全省统一规范标示船名号、船籍港。2012 年对全市机动渔业船舶标识进行集中整治，对未按照规定标识的，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从重处罚。

（三）建立健全渔船安全管理体系。一是建立健全渔船管理组织体系。加强渔船管理组织体系建设，建立市、县、乡、村四级渔船管理体系，明确工作职责，落实管理责任。加强渔船管理基层基础建设，渔船数量达到 20 艘以上的乡镇(街道)和 5 艘以上的村(居)，应明确承担渔业安全生产职责的机构或配备专兼职渔业安全管理员。利用 2—3 年的时间，将 80% 以上的渔船纳入渔业合作社管理。二是落实渔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渔船所有人、经营人对渔船安全生产负有连带责任，渔船所有人、经营人要保证渔船安全适航，保证依法履行职责，严格遵守有关作业规程，严禁渔船非法载客，保证渔船航行和船上作业人员安全，遇有规定等级以上大风天气应采取适合当时环境和作业方式的避风措施，渔船上的人员应离船上岸。三是落实渔船安全监管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县、乡级人民政府对渔船安全管理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渔船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按照“属地管理”和“谁审批、谁发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不认真履行渔船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强化渔船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一是加快渔船标准化

建设。加快推进渔船标准化建造、改造，鼓励淘汰木质、水泥质渔船，建造玻璃钢渔船，推广渔船标准船型，努力提高渔船的抵御风险能力。二是加快推进渔船信息化建设。按照《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履行渔业通讯理职责，发挥渔业通讯在渔船管理、安全救助中应有的作用。力争2年内为我市所有机动渔船配备渔业专用通讯工具，建立渔船网络化管理体系。三是建立船员培训体系。组织渔船所有者和经营者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规范渔业船员培训组织体系，严格实行考培分离，充分利用水产院校、科研、技术推广机构等教育资源进行合作办学，提高培训质量。建立渔业船员管理信息库，有效识别渔业船员身份。四是完善渔船安全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渔船安全生产、水上搜救和防灾减灾应急预案，进一步细化防范台风、寒潮大风、风暴潮等应急处置规程，明确具体的防灾避险措施，并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实战能力。五是建立健全渔船互助组织。建立由渔政船和渔业志愿救助船为主体的渔船互助组织，实现联动机制，在渔业事故发生时及时组织开展救援，确保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六是建立灾害预测预警信息共享机制。提前做好风暴潮等灾害天气的预测预报，并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等各种渠道，为渔民提供充分的气象、大风预警和避险信息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渔业、安监、交通运输、

公安等部门要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落实渔船安全管理措施，有效整治渔船安全生产隐患；渔业、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完善遇险渔船搜救联动机制，及时协调救助力量，对遇险渔船实施救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联动，形成合力，有效应对渔船突发事件。

（二）加大资金投入。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研究制定加强渔船安全管理的相关政策，将渔业安全生产纳入县区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加大对渔船安全生产的扶持力度，对渔船信息化建设、渔船标准化改造、渔业事故救助、渔船政策性保险等项目所需资金给予扶持。引导、鼓励并督促渔船所有人加大安全隐患治理投入，积极探索和建立稳定、多元的渔业安全投入机制。

（三）加强执法队伍和执法能力建设。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快推进渔业执法队伍改革，加大渔船安全管理设备财政投入，增加渔业执法队伍经费预算，提高执法能力。市编办要会同渔业、财政等部门，研究提出加强市、县渔业执法队伍建设的具体意见。要加强渔业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的执法资格管理，对业务考核不合格、执法行为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一律暂扣或吊销执法证件；对违规违纪或触犯刑律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强渔业执法督察，规范执法行为，提高廉洁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能力和水平。

临沂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